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相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食環署曾到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巡查並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71 宗拘控及 73 宗票控)；  
(ii) 翠屏商場(3 宗拘控及 27 宗票控)；以及  
(iii) 富善街(30 宗拘控、160 宗票控及 3 宗檢獲棄置貨品)。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執法行動(9 宗拘控、39 宗票控及 10 宗檢獲棄置貨品)。  
(b) 屋宇署自上次對屬即時取締類別的簷篷採取行動後，最近又在各個黑點巡查，發現另外三個須即時取締的簷篷。該署正安排向有關物主發出勸喻信，要求他們盡早採取糾正措施。  
(c) 大埔地政處根據近日接獲有關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及調查結果，整理了有關店鋪違例設立地台的資料(有三宗這類個案)。有關部門會監察情況，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第(二)項**

- 標 題** : 大埔區違例小販擺賣黑點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房屋署
- 背 景** : 為清除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2 年 12 月共採取了 61 次拘捕行動及 7 次沒收貨物行動。2012 年 11 月份的數字分別為 52 次及 6 次。
-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2 年 12 月共出動 22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 第(三)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635 宗，分項數字如下：

(i) 701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 1

(i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 2

(iii) 934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272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的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2 年 9 月	15 宗	12 宗	20 宗
2012 年 10 月	26 宗	17 宗	20 宗
2012 年 11 月	33 宗	36 宗	50 宗
2012 年 12 月	16 宗	22 宗	14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205 宗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196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414 宗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318 宗

(g) 2012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187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18 宗

(h)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37 宗。

##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0 宗。

(b) 現正辦理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13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2 年 9 月	2 宗
2012 年 10 月	0 宗
2012 年 11 月	7 宗
2012 年 12 月	4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	37 宗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42 宗

(e) 2012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6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56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402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f)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80 宗。

\*註 1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註 2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以及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第(四)項

-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房屋署
-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 現 況 : (a) 區內各所空置校舍的近況如下：
- (i) 余東璇學校一大埔地政處現正草擬租約條件，之後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大埔地政處亦會就擬議的短期租約張貼告示，以徵詢公眾意見；
  - (ii)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一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批准，以改變該址的用途，規劃署正就該項申請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大埔地政處須待申請人獲得有關的規劃批准後才可繼續處理有關申請；以及
  - (iii) 塔門瓊林學校一大埔地政處日前收到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租用塔門瓊林學校的申請，以在該址設立“塔門 ECO 中心”。大埔地政處現正就建議的用途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 (b) 曾有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當中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由於該校未來兩年仍會繼續辦學，因此目前未能進行大規模的改善工程。儘管如此，康文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該校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 (c) 房屋署正就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梳學校的校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確定是否可將其改建作其他合適用途。因此，有關地方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 (d) 教育局已通知房屋署，富善邨內的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校舍已不需用作教育用途。房屋署未有計劃把該校舍改作其他用途。為善用土地資源，規劃署現正與有關部門研究該校舍的長遠用途。另外，社會福利署會就該校舍改建後擬議的福利用途(設立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智障人士日間訓練中心及宿舍)提供資料。該署的地區辦事處之後會徵詢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會落實地區諮詢。

## 第(五)項

-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 執行部門／  
辦事處 : 運輸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
- 背 景 :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及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
- 現 況 : (a) 一般而言，運輸署設置單車停泊處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單車位的需求、停泊處的地點是否鄰近單車徑，以及是否有足夠空間設置單車停泊處等。

根據運輸署的記錄，現時大埔區內有 25 個單車停泊處，這些停泊處分布在南運路、太和路、大埔海濱公園、大美督、三門仔路等地，合共提供超過 2 700 個單車位。

- (b)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及 2013 年 1 月 4 日舉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2 年 12 月 7 日	293 張(17 張)	59 部(5 件)
2013 年 1 月 4 日	233 張(30 張)	44 部(0 件)
總計	526 張(47 張)	103 部(5 件)

註：括號內為雜物(非單車)數字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3 年 2 月